

## 2013 香港中學文憑：重讀生、轉校生、自修生的校本評核要求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 2012)

### 一般要求：

<b>重讀生</b> ——以往曾經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且於本學年入讀學校中六年級並以學校考生身分重新應考的學生	
核心科目：	重讀中六時須重新接受評核，並完成相關的校本評核要求。考生以往在公開考試所取得的校本評核成績不會被計算
選修科目：	(1) 學校開設該選修科目：重讀中六時須重新接受評核，並完成相關的校本評核要求。考生以往在公開考試所取得的校本評核成績不會被計算 (2) 學校沒有開設該選修科目：重讀生可申請豁免有關科的校本評核，而該科成績將全以公開考試成績計算(註：視覺藝術科除外)
<b>轉校生</b> ——從另一所學校完成中五後轉至現今的學校修讀中六課程，且屬首次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	
必須完成有關的校本評核要求，而他們在前一所學校所取得的中五學年校本評核成績不會被計算。轉校生須向現今就讀的學校提供在前一所學校修讀中五學年課程的資料，包括已完成的有關評核，供教師參考	
<b>自修生</b>	
無須完成校本評核部分，全科成績根據公開考試成績計算。自修生在以往公開考試所取得的校本評核分數，不會被計算至往的考試成績中。(註：視覺藝術科除外)	

資料來源：考試及評核局《校本評核學校領導人手冊》

### 個別科目要求：

科目	該科目對重讀生及轉校生的評核要求
中國語文	1 個「閱讀活動」分數(4%)，1 個「日常課業及其他語文活動」分數(4%)， 1 個「選修單元」分數(12%)
English Language	1 assessment for Part A and one assessment for part B, which will be proportionally adjusted to 15%
通識教育	完成「習作階段」，即獨立專題探究在中六級進行的「過程」和「課業」兩部份，有關分數將按佔分比重調整至 20%
生物	2 個「實驗有關作業—能力範圍 A」分數(8%)， 1 個「實驗有關作業—能力範圍 B」分數(12%)
組合科學(生物部份)	1 個「實驗有關作業—能力範圍 A」分數(4%)， 1 個「實驗有關作業—能力範圍 B」分數(6%)
化學	2 個「實驗有關作業—實驗」分數(20%)
組合科學(化學部份)	1 個「實驗有關作業—實驗」分數(10%)
中國歷史	考生只須提交中六學年校本評核分數，有關分數將按佔分比重調整至 20%，並計算入全科成績內。若該班以選修單元為課業內容，而學生在前一所學校未曾修讀相關單元，屆時未必能夠與同班同學完成相同的課業，教師可另行安排程度相若之自選課業予學生，惟課業要求與評分準則應與同班同學的課業相同
設計與應用科技	完成校本評核設計作業的「第二部分：設計及製作」，有關分數將按佔分比重調整至 40%
歷史	考生僅須完成「課業二」，便已符合要求。考生可以將舊校時已處理的題目和材料帶到新校繼續使用，惟應先徵詢新校任課教師的意見，以求改進。若考生希望另做一新題目，他們亦應在呈交學習報告前先徵詢其任課教師的意見
資訊及通訊科技	考生的項目習作會以下列六個範疇作出評估：(2)構思與應用、(3)實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技能、(4)測試與評估、(5)結論與討論、(6)參考文件、(7)創意與項目管理。有關分數將按佔分比重調整至 20%
物理	2 個「實驗有關作業—實驗」分數(20%)
組合科學(物理部份)	1 個「實驗有關作業—實驗」分數(10%)
綜合科學	完成最少 3 個作業，其中最少 1 個「實驗有關作業—能力範圍 A」分數(10%)及最少 1 個「實驗有關作業—能力範圍 B」分數(10%)
視覺藝術	重讀生：學生重讀視覺藝術科，即使獲豁免校本評核，仍須提交一個作品集予考評局評分 自修生：由於視覺藝術科的校本評核佔全科成績的 50%，自修生須完成一個作品集，並交予考評局評分，亦有可能須進行面試以解釋作品集

資料來源：考試及評核局的各科《校本評核教師手冊 2013》